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 《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7〕37号 1997年10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已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和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款“对于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的规定,进行医学鉴定的医院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法》上述规定的有效实施,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尽快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指定进行医学鉴定的医院。

二、指定医院应当考虑办案需要,所指定的医院必须能够胜任鉴定工作。

三、指定医院应当注意地区之间的平衡,做到方便办案,一般一个地区至少应当指定一家医院承担医学鉴定工作。

四、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现有条件可以分批指定,在执行中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必要调整。

五、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指定的医院向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正式发文通告。